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非字第33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連家賢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第一審確定裁定（110年度聲字第933號，聲請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聲字第652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同一案件，經裁定後，再為裁定確定者，該後之裁定，係重複裁定，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當然違法。如該裁定係有關實體事項者，應視同判決，因其既有形式之確定力，即應提起非常上訴，請求將該裁定撤銷（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17號判決足資參照）。本件原裁定以受刑人連家賢所犯如裁定附表所示之竊盜罪共2罪，經先後判決確定，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固非無見。惟查，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竊盜罪部分，與連家賢所犯其他竊盜罪，前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1號裁定（下稱前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於110年3月16日確定，嗣原裁定於110年5月14日更為裁定，並於同年6月16日確定。雖前裁定與原裁定所重複裁定之範圍並非全部相同，然依前揭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原裁定仍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貳、本院按：

一、非常上訴制度，係為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所設之救濟方法，以統一各級法院對於法令之解釋為其主要目的。所謂審判違背法令，係指法院就該確定案件之審判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規定者而言。而法律見解係指法令解釋上所持之觀點，此每因「時」而異，終審法院裁判關於法律上之見解，由於社會現象日新月異，有時因探討法律之真義，期求適應社會情勢起見，不能一成不變，然而終審法院前後裁判所持法律見解不同者，尚不能執後裁判所持之見解而指前次裁判為違法。否則，若以後之所是即指前之為非，不僅確定裁判有隨時搖動之虞，有礙法安定性，且因強使齊一之結果，解釋者為免固有秩序產生不可測之變動，因而固守原有見解，反足以阻遏法律解釋之與時俱進。故確定裁判之內容關於確定事實之援用法令倘無不當，僅所憑終審法院前後裁判所採法令上之見解不同者，要屬終審法院因探討法律之真義，致因法文解釋之不同，而產生不同之法律見解，尚不能執後裁判所持之見解或嗣後本院所採之統一見解，遽指前次裁判為違背法令。又建立大法庭制度之目的，在於使統一法律見解機制回歸司法權之作用，並非如憲法法庭得以判決宣告原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牴觸憲法而無效。且對於非常上訴之案件，不能因原判決確定後，本院關於該法律爭議所持之見解已因大法庭之裁定而有所變更，執為非常上訴之理由，致使原確定判決受影響，業如前述，此亦與憲法法庭以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而判決前已適用該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判決，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必須撤銷改判，以維實質正義者顯然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類推適用，而認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而有撤銷改判之原因。從而，尚不得因大法庭裁定所為統一見解之變更，而認先前原確定判決所持之見解為違背法令。況且，本院刑事大法庭之裁定，除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外，基於預測可能性及法安定性之精神，並無溯及

既往之效力。故上開裁定宣示前各級法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及裁判，與該裁定意旨不符者，尚無從援引為上訴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合先敘明。

二、定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如有違背法令，自得提起非常上訴。又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而第50條之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併予執行，不得適用刑法第51條所列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至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在該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之罪，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則不待言。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無許法院任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理；否則，仍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另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屬違背法令，對於後裁定，得提起非常上訴。

三、經查：原裁定以被告連家賢所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竊盜等2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依檢察官聲請，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於同年6月16日確定（即本件非常上訴標的）。惟附表編號1所示之竊盜罪，與被告另犯之竊盜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月15日以110年度聲字第91號裁定（即前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同年3月16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裁定附卷可稽。則附表編號1所示之竊盜

罪，係檢察官於前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後，又重複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原裁定未察，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竊盜罪，依檢察官聲請，再與附表編號2所示竊盜罪，重複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依首揭說明，顯屬重複定應執行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有裁判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非常上訴意旨以原裁定違反本院110年9月15日之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為由提起非常上訴，依據前開說明，雖非妥適，但原裁定仍有上開違反一事不再理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且對被告不利，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併將檢察官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駁回，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恒（主辦）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黃斯偉

法　官　周盈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廷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